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30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0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及监事会审核的情况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57 号），四川恒泽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325.34 万元，未实现本次收购中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目标。四川恒泽 2016-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00.43 万元，实际已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15.50%；四川恒泽 2018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达标的金额为 4,353.85 万元（已经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书》完成回购注销），2019 年为 2,923.42 万元，2020 年为 4,541.95 万元，已在业绩承诺补偿中予以考虑。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书》，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对以上差额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其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考虑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配合公司回购注销因素，经测算，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2,976,759 股、744,188 股，共计 3,720,947 股，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因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

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未完成部分，不足部分需要用现金补足，共计 8,05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计提2020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2,902,779.95元（损失以“-”号列报）。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其中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过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